

多因素推升1月CPI 同比上涨5.4%

专家研判：物价平稳有基础



1月30日，在南昌市青山湖区的一家超市内，百姓将选好的蔬菜称重。 新华社发

国家统计局10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5.4%，涨幅比上月扩大0.9个百分点。

“同比涨幅扩大既有春节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因素，也有今年与去年春节错月、去年对比基数较低的因素。”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说。

专家分析，去年春节在2月，而今年春节在1月，春节错月和低基数是影响1月份CPI涨幅的主要因素。“受去年1月低基数效应影响，今年1月CPI同比涨幅扩大。”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郭丽岩说，去年CPI呈现明显的前低后高走势，显著抬高了今年开年的翘尾水平。5.4%的同比涨幅中，翘尾因素影响约为4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约为1.4个百分点。

在新涨价因素中，食品价格的上涨是主因。郭丽岩分析，在新涨价的1.4个百分点当中约70%来自食品分项上涨拉动，其中猪肉、鲜菜分别贡献27.6%和28.2%。

食品价格内部也有较大分化，猪肉价格同比涨幅较大，但鲜果价格在回落。

董莉娟介绍，1月份，鲜果价格同比下降5%，连续4个月下降；鸡蛋

价格上涨2.8%，涨幅回落4.5个百分点；牛肉、羊肉、鸡肉和鸭肉价格涨幅在10.4%至20.2%之间，均有不同程度回落；猪肉价格上涨116%；鲜菜价格上涨17.1%。

CPI上涨也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有关。从更能反映短期变动的环比数据来看，CPI由上月的环比持平转为环比上涨1.4%。

“这主要是受春节及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董莉娟说，食品价格由上月的下降0.4%转为环比上涨4.4%。非食品中，受春节前城市务工人员返乡影响，部分服务价格上涨明显，其中美发、家政服务、车辆修理与保养价格环比分别上涨5.2%、4.7%和4.6%。

在上海一家超市，64岁的市民王峰告诉记者，由于疫情影响，他尽量少出门，每次出门都买足各类食品用品，1月下旬蔬菜比较“抢手”，春节过后蔬菜供应明显增多，价格也有下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叶军平介绍，受疫情影响，今年市民大多取消外出，居家过年，蔬菜需求大幅增长。加上节假日期间大量外来菜农回家过年，产能有所降低。农业农村委作出全面部署，全力以赴保障市场供应。

专家分析，疫情会对部分商品价格产生阶段性影响，但不会引发物价全面持续上涨。

近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保供稳价措施，各地高度重视“菜篮子”商品供应，积极畅通物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惩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这都有利于平抑短期物价。

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介绍，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指导零售企业及时调运补货，及时向社会发布市场供给情况，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稳定市场预期。目前，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总体充足，品种丰富，价格基本平稳。

“从总供给看，国内工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市场供应充足，物价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郭丽岩说，考虑到今年上、下半年的翘尾差距较大，全年CPI大概率呈前高后低走势。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1月份，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5%，仍然比较温和。从全年来看，通胀总体可控。这也为我国货币政策留有较为充足的空间，为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奠定良好基础。

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

疫情防控越吃劲 越要坚持依法

——透视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战疫大招」



医务人员在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隔离病房照料新冠肺炎患者。 新华社发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国家卫健委有关负责人指出，采取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等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利于迅速有效控制疫情。

据了解，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是新发现的病原，传播力和毒力还需要进一步观察，且新冠肺炎是以呼吸道传播为主的传染病。有关负责人表示，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是出于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考虑。

此前，国家卫健委应急办主任许树强在全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采取“乙类甲管”意味着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依法采取发热病人筛查、确诊和疑似病例的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以及其他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

国家医疗专家组成员、北京地坛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与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李兴旺指出，甲类传染病的报告时限更短、隔离措施很强，这样一些措施对控制疫情能够起到关键作用。

依法加强疫情群防群控

“新冠肺炎实行的是甲类管理，只有严格遵照传染病防治法，才能群防群控。”北京市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吴浩说，我们多渠道对辖区居民进行防控知识和措施的普及，旨在让居民认识到，当前一些短暂的生活约束举措，是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负责责任的体现。

记者了解到，在武汉市多个社区，社区工作人员遇到不想去隔离点的，一方面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另一方面耐心做好思想和心理疏导工作，仍然拒绝的由公安机关配合护送送至隔离点。

吴浩说：“此次疫情防控，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既要承担网点责任，又要保障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工作量很大。我们希望广大居民能积极理解和配合，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参与群控，早日战胜疫情。”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莫于川认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应依照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作用，依靠包括专家队伍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实现群防群控、共同治理，齐心协力坚决打赢这一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民战争。

各方应严格依法履行疫情防控义务

专家指出，在疫情防控疫情工作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也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相关的义务。

近期，一些地方政府存在防疫物资征用行为不规范问题，引发社会关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及有关组成部门对于疫情全国防控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预案制定、物质调配、信息发布等五个方面享有统一事权，各地应依法服从安排调度，无权自行采取包括制定预案、标准，调配资源，管控人员等方面的措施。

1月20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隐瞒病情、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等严重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

这是一场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大会！这是一场鼓舞人心、汇聚合力的大会！这是一场吹响奋力书写“镇江很有前途”新篇章号角的大会！新年伊始，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顺利召开，充分汇聚了决胜全面小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和力量，必将引领全市人民携手并进、破浪前行。

砥砺奋进，展现善作善为

1月10日上午，历经一场冬雪后，在绵绵细雨中迎来了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代表们肩负人民的重托，拾级而上，共聚一堂。

“这次大会是在全市上下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9点，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惠建林的主持下，会议隆重开幕。市长张叶飞代表市政府，以饱满的精神作了《政府工作报告》。

——产业强市扎实推进。围绕“陆海空新”等七大特色产业，扎实开展主题招商；4个省重大项目投资超序时109个百分点，178个市重点产业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江高新区等国家级园区颇有斩获，各市、区园区建设特点显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降低企业成本110亿元，帮办代办服务3万余件，新增上市挂牌企业62家。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有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国企改革，有效完成市县机构改革；实施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双创”平台2家，举办高校院所对接活动20场，技术合同成交额达34亿元；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出口保持总体稳定。

——城乡功能持续优化。保障重大交通工程和在建续建项目，推进镇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城市双修”，升级智能公交系统，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生成机制，优化市区安置房统建统管机制；整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东部和西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智慧镇江大数据中心投入运行，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和地理空间库建成使用。

——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新增城镇就业7.8万人，扶持1.34万人创新创业，新增技能人才1.18万人；完善基本保障，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率先建成医保移动支付和医疗机构诊间结算平台；化解各类风险，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压缩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整治；新改扩建学校29所，新增智慧校园40所。

面对复杂形势和各种挑战，全市上下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以一组组详实的数据、一项项务实的举措，向过去一

年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成绩振奋人心，目标同样催人奋进。新的一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进“强富美高”新镇江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张叶飞以“一个总体要求”“两个圆满收官”“三大攻坚战”和“四个新突破”描绘了一幅幅美好蓝图，明确了一条条科学路径，传递出推进“强富美高”新镇江建设再出发的坚定决心。

“倍感振奋、倍增信心、倍受鼓舞。”市人大代表黄昕用三个“倍”来表达自己对这份报告的感受。

“10项民生实事非常‘接地气’，贴近老百姓实际需求。”市人大代表陈嘉辉表示，他比较关注的城乡一体化、停车位、养老等问题都在民生实事中得到了体现。

众智群力，彰显责任担当

10日至12日下午，代表们围绕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代表们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层次清晰、主题鲜明，既谋全局有高度，又接地气有温度，2019年工作总结实事求是，2020年工作目标鼓

舞人心、催人奋进。

“主题鲜明、思路清晰、结构严谨、举措扎实”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会上荣获的一致好评，这些点赞的背后彰显了市人大常委会在过去一年的履职尽责：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民生改善、发挥代表作用。在审议市“两院”工作报告时，代表们纷纷表示“通过大量的事例、数据，摆事实、讲成绩，很有说服力；法治精神体现得比较充分，都是严谨务实的好报告。”

在对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给予肯定的同时，代表们也给出了诚意十足的意见建议——经济发展是民生提升的基石，市政府一定要在振兴镇江的实体经济上全力以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推动产业强市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建设和提升治理能力方面进行探索、实践；市“两院”加强队伍自身建设，重点是提升业务能力和政治素养等，进一步提升案子的结案率和执行率。

激情热议中碰撞思想火花，深情建言中更显使命担当。

会议期间，大会共收到市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78件。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印明等5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居家和

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等三件议案并案，并确定为议案；“优化营商环境”“建好菜市场、管好菜篮子”“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精装修商品房质量监管”“促进民办学校健康发展”等5件议案作为重要建议办理。

令人欣喜的是，本次大会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件，比上年增加7.1%，共有325人次的代表领衔或联名附议大会议案和建议，占参会代表总数98.78%。从分类上来看，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中，有关发展改革、工业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这一类的建议最多，占到了44.3%。

一件件情况准、分析透、操作性强的议案建议渗透了代表们的心血才智，凝聚着各界群众对镇江今后发展的殷切期望。而这些“良策”的落地也将成为汇聚力量、服务大局的工作枢纽，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支撑。

携手共进，凝聚发展共识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13日上午，在宣布当选为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后，裔玉乾上台进行宪法

凝心聚力 破浪前行

——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侧记

宣誓，同时宣誓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4名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代表的监督下，他们面向庄严的国旗，右手举拳，高声诵读誓词。

会议最后，惠建林向全市发出有力号召：“要全面贯彻本次大会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凝聚共识、汇聚合力，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三天半的紧张忙碌，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各项工作报告，决定了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大事和目标任务，成功进行了选举，表决通过了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在雄壮嘹亮的国歌声中顺利闭幕！

走出会场，冬日暖阳挥洒光芒，代表们笑容满满、步履坚实，承载着建设“强富美高”新镇江的伟大事业梦想，踏上各自的工作岗位，全市人民也正用勤劳和智慧书写新的篇章。

2019年的光影逐渐被抛在身后，变成历史中的年轮，21世纪的第三个十年已向我们走来。往日皆为序章，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的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扬起从容自信的帆，在新时代发展洪流中接续奋斗、破浪前行！

郑仁轩

